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辦事處(葵涌邨)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Wong Yun-tat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: Unit 31, G/F., Hiu Kwai Hse., Kwai Chu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257 0961 傳真：3583 0087 網址：www.nwsc.org.hk 電郵：kwaichung@nwsc.org.hk

鼓勵就業雙線並行 家庭個人均可申請 全職兼職均可有份 工作 36 小時拿半份

意見書

等候多時之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細節終於出台，由原本只得四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，令全港的低收入工友都可以申請交通津貼。可是申請資格由個人為單位變為家庭為單位，令原本有民生的政策「唔湯唔水」，變得更加爭議，同時亦令很多個人申請者未能獲得交通費的支援。

之前本人已於立法會表達「交通津貼」能夠放寬到全香港十八區，本人對表示支持及認同，同時亦要求低收入家庭可以以家庭為單位申請，可以獲得津助，減輕負擔，鼓勵他們繼續就業及求職。不過，就業交通津貼仍有很多的限制，未能令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可以減輕負擔。

只以家庭申請為單位 容易引起衝突

雖然政府提出很多福利或支援計劃均以家庭為單位，如申請綜援或公屋租金援助等，但這些「查家宅」的制度令一些的家庭成員帶來不少衝突。以一家三口為例，兒子外出工作賺取約 8000 元，其中一名年長父母外出工作，有 6000 元入息，但因為兒子有 8000 元便未能申請交通津貼。不過兒子並未能給予太多的家用予父母，原因是兒子個人使用已約 3000-4000 元，又需要還大學借貸，又需要儲蓄以應付日後結婚或進修之用。若年長的父母申請不到交通津貼，會不會埋怨兒子呢？更甚的是，若下一代入息不高，又或低於父母 6000 元入息時，更不願讓父母知悉他們的入息狀況，以保留應有的面子與尊嚴，這更令原本合資格的人士都不會申請有關津貼。

本人建議可以讓申請者可以選擇以個人或家庭作單位，「雙線並行」申請交通費的補助，一方面可以資助低收入人士的交通開支，亦可以減輕一人工作養活整家的低收入家庭。

工時限制應放寬 36 小時工作獲半津

本人建議取消 7 2 小時的工時限制，因很多做散工及兼職的工友，如家務助理、清潔工等，他們未能達致每月工作七十二小時，但另一方面他們的工作地點卻不固定，走遍全港九，車費昂貴，現時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並未能惠及他們。故本人希望可以取消 7 2 小時的限制，並引入一個按工時作比例的制度，如工作滿 36 小時可以獲得半額的津貼，這可以惠及更多兼職工友。

引入低收入家庭補貼及負稅制 協助低收入家庭

「鼓勵就業支援計劃」的申請資格純粹改以家庭為單位，就變得「唔湯唔水」，一方面慶幸政府開始懂得支援「一個人搵食幾個人駛」的貧窮家庭情況，但另一方面靠一人工作幹活，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辦事處(葵涌邨)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Wong Yun-tat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: Unit 31, G/F., Hiu Kwai Hse., Kwai Chu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257 0961 傳真：3583 0087 網址：www.nwsc.org.hk 電郵：kwaichung@nwsc.org.hk

即使拿取 8000 元至 9000 元薪金的貧苦家庭，若只得一人獲取\$600 交通費，根本只是聊勝於無，不足以改善家庭狀況，所以政府應長遠考慮設立低收入家庭補助及負稅制等制度，以協助改善低收入家庭貧窮狀況。

總結

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嚴重已不用再多說，社會大眾需要的是政府承擔應有的責任，透過政府擔當資源再分配的角色，向年年賺大錢的財團增加累進的利得稅，將有關收入轉為津貼低收入人士的補助。本人建議政府除了保留個人申請交通費津貼，同時應考慮引入低收入家庭補貼或負稅制的制度，令低收入家庭可以積極工作之餘，可以過著有尊嚴的生活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本人聯絡，電話： ，謝謝！

葵青區議員 黃潤達

2011 年 1 月 4 日